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作業-10.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	發佈日期：2017/09/01
	修訂日期：2025/12/22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間之作業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者，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中之定義處理之。

第三條之一：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廿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主要原料(指為製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三條之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作業-10.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	發佈日期：2017/09/01
	修訂日期：2025/12/22

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八、雖具有前列五至七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之交易係指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作業-10.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	發佈日期：2017/09/01
	修訂日期：2025/12/22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述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六條：財務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第七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需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